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5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郁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7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36113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80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2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郁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及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如附件一所示起訴書及附件二至三所示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

(一)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5至16行記載「旋經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更正為「除附表二編號4、5、6所示部分，因本案王道帳戶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致詐欺集團成員未順利提領或轉出而未能完成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外，其餘款項未幾旋遭提領或轉出一空」。

(二)附件二附表一「交付帳戶時間」欄記載「不詳時間」更正為「113年2、3月間某日」。

(三)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記載「於某不詳時日」更正為「於民國113年2、3月間某日」、第7行記載「前揭帳戶」後補充「，惟因上開王道帳戶嗣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致詐欺集團成員未能提領或轉出前開款項，而未能完成掩飾、隱匿

01 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證據欄記載「告訴人」均更正為
02 「被害人」。

03 (四)證據部分補充「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5日王
04 道銀字第2025560361號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75頁）」、
05 「被告曾郁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
06 174頁）」。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 09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3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4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5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6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7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8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9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0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1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2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3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4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5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6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27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 28 2. 被告曾郁翔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9 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
3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

01 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5 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
06 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7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08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0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
12 「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
13 格。

- 14 3. 查被告本件所涉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5 (下同)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自白幫助洗
16 錢犯行，並供稱係同時將自己申辦之本案郵局帳戶、王道帳
17 戶、配偶陳怡亭申辦之郵局帳戶、元大帳戶同時交付他人，
18 然迄未實際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桃園地檢偵267卷第242
19 頁，新北地檢偵56110卷第135-136頁，本院審金訴卷第44
20 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得犯罪所得，是被告除
21 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亦有前揭修正
22 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即應依法遞減其
23 刑，且刑法第30條第2項及前揭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
24 自白減刑之規定，分屬得減、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
25 以原刑遞減輕後最高度至遞減輕後最低度為量刑。經綜合比
26 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27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應適用
28 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9 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 30 (二)按詐欺集團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指定人頭帳戶時，即已著
31 手於洗錢行為之實行，倘該等人頭帳戶嗣因通報列為警示帳

01 戶而業經圈存，致無從為後續之領取或轉帳，而未能達到掩
02 飾、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則洗錢
03 犯行應僅止於未遂階段，而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04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件一
05 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告訴人林竣傑、莊喻心、曾璽安及附件
06 三所示被害人陳星城施用詐術，使告訴人林竣傑陷於錯誤而
07 於113年4月8日下午12時44分許轉帳4萬8000元、告訴人莊喻
08 心陷於錯誤而於同日下午1時許轉帳5萬元、告訴人曾璽安陷
09 於錯誤而於同日下午1時8分、1時12分、1時13分許分別轉帳
10 2萬5000元、1萬元、1萬元、被害人陳星城陷於錯誤而於同
11 日下午1時1分許轉帳4萬8000元至被告申辦之本案王道帳
12 戶，因詐欺集團成員持有被告本案王道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
13 等相關資料，對該帳戶具有管領能力，處於隨時得領取、轉
14 出該帳戶內款項之狀態，此部分詐欺取財犯行已屬既遂；惟
15 被告本案王道帳戶嗣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致告訴人林竣
16 傑、莊喻心、曾璽安、被害人陳星城所轉入之前開款項業經
17 圈存，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未能成功提領或轉出，而未達掩
18 飾其犯罪所得之本質與去向之結果，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19 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
20 單、金融帳戶警示設定列印資料（見桃園地檢偵267卷第179
21 -181、183-185、187-189頁，桃園地檢偵36113卷第39
22 頁）、本案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及
23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5日王道銀字第202556
24 0361號函（見桃園地檢偵267卷第199頁，本院審金訴卷第75
25 頁），是此部分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

26 (三)核被告曾郁翔就告訴人江佳蓉、葉依真、蕭宜鈞、白翠婷、
27 被害人余紫密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
28 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9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
30 告訴人林竣傑、莊喻心、曾璽安、被害人陳星城部分所為，
31 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1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
03 就告訴人林竣傑、莊喻心、曾璽安及附件三移送併辦意旨認
04 就被害人陳星城部分犯行，均係涉犯幫助洗錢既遂，容有誤
05 會，業如前述，惟既遂與未遂，僅係犯罪之態樣不同，不生
06 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07 (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葉依真、曾璽安、蕭宜鈞、施用
08 詐術，使其等數次轉帳至本案各該帳戶內，均係基於同一詐
09 欺取財、洗錢目的而為，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
10 害同一之告訴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故依
11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12 評價上，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為接續犯，而被
13 告係對正犯犯上開犯行之接續一罪之幫助犯，應論以接續犯
14 之一罪。又起訴書雖漏未論告訴人葉依真亦有於113年3月
15 27日凌晨0時19分、同日凌晨0時26分許、同年月28日晚間8
16 時52分許轉匯款5萬元、10萬、3萬至被告配偶申辦之本案郵
17 局帳戶內等情（即附件二移送併辦附表二編號2所示部
18 分），經證人即告訴人葉依真於警詢指述明確，並有轉帳交
19 易成功明細截圖、被告配偶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
20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見偵56110卷第15、43、51-56
21 頁），惟此部分與起訴部分（即附件一附表二編號3所示部
22 分）所指之事實乃接續犯之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23 (五)被告以一同時提供其所申辦之本案郵局帳戶、王道帳戶、配
24 偶申辦之本案郵局帳戶及元大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
25 團詐騙告訴人江佳蓉、葉依真、林竣傑、莊喻心、曾璽安、
26 蕭宜鈞、白翠婷、被害人余紫密、陳星城等9人之財物，又
27 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既遂（未遂）罪，
28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9 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處斷。

30 (六)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31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01 準備程序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應
02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
03 法第70條遞減輕之。

04 (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8054號移送併
05 辦部分（即告訴人葉依真、蕭宜鈞、白翠婷）及臺灣桃園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6113號移送併辦部分（即
07 被害人陳星城），與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係同時提供同一帳戶
08 或不同銀行帳戶，而侵害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法益，均
09 屬於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裁判上一罪，
10 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均得併予審理。

11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12 予他人使用，致前開帳戶均淪為他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
13 具，使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有金錢上之損害，助長詐騙財產
14 犯罪之風氣，並使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
15 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
16 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
17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提供之帳戶數量、告訴人及
18 被害人之人數、受損害金額、迄未能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之
19 損失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之前為貨運行總
20 經理、須扶養父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自述無力賠償等一
21 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22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

2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6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27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
28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9 25條第1項之規定。

30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供稱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均
31 未實際獲得任何報酬等語，業如前述，而依卷內現存事證，

01 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
02 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03 徵。

04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06 有明文。查告訴人江佳蓉、葉依真、蕭宜鈞、白翠婷、被害
07 人余紫密遭詐騙所分別匯入本案各帳戶內之款項，均經不詳
08 詐欺成員提領或轉出完畢，前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
09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提供帳戶之人，
10 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提領款項之人，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
11 或財產利益之行為，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認容有
12 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13 徵；至尚未轉出之告訴人林竣傑、莊喻心、曾璽安、被害人
14 陳星城遭詐騙所轉入本案王道帳戶內款項，尚餘共計14萬30
15 19元，因遭警示圈存而仍留存於本案王道帳戶內，尚未實際
16 合法發還前開告訴人或被害人，業如前述，惟金融機構於案
17 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
18 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
19 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是前開款項轉入本案王道帳戶後遭
20 警示圈存，該等款項既已不在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
21 理中，應可由金融機構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
22 本件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
23 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
24 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附此敘明。

25 (四)被告交付與不詳詐欺成員使用之本案各帳戶之提款卡等帳戶
26 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且上開帳戶業經
27 列為警示帳戶，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又非違禁物，不具
28 刑法上重要意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
29 告沒收。

3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31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3 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旭華、劉玉書移送併
05 辦，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余安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附件一：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曾 郁 翔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曾郁翔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
07 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
08 己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
09 可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遭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
10 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幫助
11 縱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為詐欺犯
12 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13 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3月間某時
14 許，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資
15 料，放在屏東火車站置物櫃，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6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不法犯罪集團成員取得曾郁翔如附表
17 一之帳戶資料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
18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
19 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
20 款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被告如附表二所示帳戶內，旋經該
21 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嗣如附表二所示之
22 人察覺有異，始知受騙，報警循線查獲。

23 二、案經江佳蓉、葉依真、林竣傑、莊喻心、曾璽安訴由桃園市
24 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郁翔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1)附表一所示帳戶由被告申辦之事實。

		(2)被告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資料，放在屏東火車站置物櫃，提供不詳年籍姓名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江佳蓉、葉依真、林竣傑、莊喻心、曾璽安、被害人余紫密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江佳蓉、葉依真、林竣傑、莊喻心、曾璽安、被害人余紫密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被告所申設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客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證明如附表一所示帳戶有告訴人江佳蓉、葉依真、林竣傑、莊喻心、曾璽安、被害人余紫密等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入帳等事實。
4	告訴人江佳蓉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江佳蓉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二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5	被害人余紫密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被害人余紫密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二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葉依真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證明告訴人葉依真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二編號3所示帳戶之事實。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	
7	告訴人林竣傑之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轉帳交易 明細影本1紙	證明告訴人林竣傑遭詐騙而 匯款至附表二編號4所示帳 戶之事實。
8	告訴人莊喻心之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LINE對話紀 錄1份	證明告訴人莊喻心遭詐騙而 匯款至附表二編號5所示帳 戶之事實。
9	告訴人曾璽安之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LINE對話紀 錄1份	證明告訴人曾璽安遭詐騙而 匯款至附表二編號6所示帳 戶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4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5 元者」之法定刑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
06 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08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10 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1 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查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就
12 詐騙告訴人葉依真、曾璽安係基於同一犯意而於密接時、地
13 所為，並持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詐騙手法亦大致
14 相同，足認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自難以強行分離而
15 論以數罪，應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是請就此部分遭詐
16 騙而匯款數次之行為，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以一個提供
17 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
18 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
19 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20 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四、另被告雖有將附表一所示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
22 助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且該詐欺取財之款項業已匯
23 入被告名下附表一所示帳戶，惟已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24 空，犯罪所得自不屬於被告，且其否認有因此取得任何對
25 價，又綜觀卷內相關事證並無足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
26 不法利得，是本件既無從證明被告上揭行為有何犯罪所得，
27 且卷內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曾自詐欺集團處獲取任何犯罪所
28 得。是尚無從認定被告因前揭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
29 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檢察官 曾耀賢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6 書記官 庄君榮

07 附表一：

08

編號	帳戶	簡稱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郵局帳戶
2	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道銀帳戶

09 附表二：

1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江佳蓉 (提告)	113年2月 27日某時 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26日2 2時30分許	郵局帳戶	10萬元
2	余紫密 (不 提告)	113年3月 26日某時 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26日2 3時58分許	郵局帳戶	2萬9,985元
3	葉依真 (提告)	113年3月 5日某時 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網拍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13年3月27 日0時21分許 (2)113年3月27 日0時27分許	郵局帳戶	(1)5萬元 (2)10萬元
4	林竣傑 (提告)	113年4月 8日12時4 1分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親友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8日12 時44分許	王道銀 帳戶	4萬8,000元
5	莊喻心 (提告)	113年4月 8日12時5 5分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親友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8日13 時許	王道銀 帳戶	5萬元
6	曾璽安	113年4月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親	(1)113年4月8日	王道銀	(1)2萬5,000元

(續上頁)

01	(提告)	8日12時59分許	友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3時8分許 (2)113年4月8日 13時12分許 (3)113年4月8日 13時13分許	帳戶	(2)1萬元 (3)1萬元
----	------	-----------	--------------------------------	--	----	----------------------

02 附件二：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8054號

05 被 告 曾 郁 翔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併辦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
07 辦理由敘述如下：
08

09 一、犯罪事實：曾郁翔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密碼、
10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
11 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
12 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
13 軌跡，達到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
14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
15 時地，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嗣該不
16 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7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詐騙
18 時間，以附表二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
19 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
20 前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
21 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22 二、證據清單：

23 (一)被告曾郁翔於偵查中之供述。

24 (二)告訴人蕭宜鈞、葉依真、白翠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25 (三)告訴人蕭宜鈞、葉依真、白翠婷提出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

01 各3份。

02 (四)郵局帳戶、元大帳戶交易明細1份。

03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5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6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四、所犯法條：

2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
23 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4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5 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26 輕之。

27 五、併案理由：

28 被告前因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9 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67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
30 由貴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25號（樂股）審理中，此有前
31 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經查，被告本案

01 交付之郵局帳戶、元大帳戶雖與前案不同，然被告自陳係同
02 時將前案帳戶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本案附表二所示之人將
03 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時間與前案告訴人相近，足認本件
04 被告所交付之郵局帳戶、元大帳戶部分與前案交付之帳戶雖
05 有不同，然應係於同一時地交付不同帳戶予詐騙集團，致不
06 同被害人受騙交付財物，應屬同一行為，亦屬裁判上一罪關
07 係，應為該案起訴效力所及，爰移請併案審理。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31 日

11 檢 察 官 陳 旭 華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4 書 記 官 林 珈 安

15 附表一：

16

編號	帳戶所有者	交付帳戶時間	交付帳戶地點	交付帳戶
1	陳怡亭	不詳時間	不詳地點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元大帳戶)

17 附表二

1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蕭宜鈞 (提告)	113年3月 間	假網拍	113年3月26日 12時49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113年3月26日 12時50分許	5萬元	
2	葉依真 (提告)	113年3月 間	假網拍	113年3月27日 0時19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113年3月27日 0時26分許	10萬元	

01				113年3月28日 20時52分許	3萬元	
	3	白翠婷 (提告)	113年3月 間	假投資	113年3月26日 11時14分許	45萬元 元大帳戶

02 附件三：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36113號

05 被 告 曾郁翔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樂股)與審理中案件(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25號)併案審理，
08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9 一、犯罪事實：曾郁翔明知其依開戶約定，不得將金融帳戶交無
10 信賴基礎之他人使用，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11 故意，於某不詳時日，將其名下之王道商業銀行000-000000
12 00000000號帳戶交某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即
13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及洗錢等犯意，對陳星城施
14 以假親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民國113年4月8日13時1分
15 許，匯款新臺幣4萬8,000元至曾郁翔之前揭帳戶。案經陳星
16 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二、證據：告訴人陳星城之指訴，告訴人提出匯款紀錄。

18 三、所犯法條：

19 核被告曾郁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
20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21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
22 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
23 詐欺取財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4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另
25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
26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四、併辦理由：

01 被告前因提供同一帳戶與詐欺集團使用而涉有詐欺罪嫌之案
02 件，以114年度偵字第267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
03 方法院（樂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4 表在卷可參。本案被告所交付之帳戶與上開案件所交付之帳
05 戶相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致數個被害人匯款至同
06 一帳戶，是本案與上開案件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7 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1 檢察官 劉 玉 書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林 敬 展